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6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以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规范执行资助新标准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在

2026 年毕业生离校前，将相关政策提前宣传到位，确保每位毕业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学院要引导毕业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毕业生咨询的问题应严格依据国家及学校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如涉及其他未明确规定的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2024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规范使用教育部系统，按时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2026 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具体包括：应届毕业生申报、往届生在职在岗确认及资格复核等工作。请各学院资助联络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在毕业生提交申请后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并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发现问题及早退回修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院级审核步骤，避免临近截止日集中审核造成压力过大。无需另报其他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

（一）2026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

毕业生系统填报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24 时

2026 年毕业生即日起登录系统，在“基层就业申请”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并上传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模板须使用系

统提供的最新版本),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内操作指引。

未能在截止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 但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含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毕业的), 也须通过系统完成预申请, 并在2027年的相应申报周期内申请复核。

各学院须在2026年9月8日前完成线上初审, 重点审核毕业生主体资格、就业时间、工作单位及工作地点等, 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校级审核通过后, 基层就业申请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打印并分发至各学院。各学院加盖公章后, 请于2026年9月15日17时前将材料交回至A校园学生二舍负一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2024及2025年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毕业生系统填报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2日24时

各学院组织2024及2025年毕业生登录系统, 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材料, 确保通知到每位毕业生、不漏一人。各学院须在2026年6月18日前完成初审工作。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选项:

正常在岗: 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

单位内部调动: 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 继续申请资助)”;

更换就业单位：从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须重新申请审核，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连续不间断；

离岗：选择“离岗”，作离岗处理（学院审核通过）。

（三）2025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1. 毕业生系统填报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24 时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 2025 年毕业生，均可申请复核。相关毕业生须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

各学院须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学校复核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央审核。

2. 毕业生复核通过后在职在岗确认填报

中央审核通过后，复核通过的毕业生须登录系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填报截止时间以学校短信通知为准。

三、其他注意事项

请相关毕业生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填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受理。提交材料须真实、完整、规范，填写地址时优先在系统中选择，避免手动输入；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须与证明材料一致。所有材料须原件扫描或拍照，劳动合同完整上传，公章、签名、日期等须清晰齐全，不得缺漏。存在二次分配（如选调生、总公司派至分公司）的须上传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选调

生须经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盖章确认，总公司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二次接收单位章无效）。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资金分三次（按照 33%、33%、34%的比例）拨付学校之后，按学校财务流程发放至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仅限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

联系人：何健，联系电话：023-65102387。

特此通知。

- 附件：1. 学院资助联络员通讯录
2.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审核标准说明（2026年版）

